

2018年度财政监督检查业务经费项目支出绩效简易程序评价表

主管部门	上海市财政局	预算单位	上海市财政局监督检查局	具体实施处(科室)	
当年预算金额(元)	2000000	上年预算金额(元)	1700000	是否为经常性项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自评时间	2019年 5 月 25日	自评结果	自评分: 分。 绩效等级: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绩效 (重点就预算执行、项目管理、产出完成、效果体现等方面简要描述)		主要问题 (针对扣分指标予以归纳)		改进措施 (针对问题分别提出, 包括时间节点)	
<p>1. 预算执行方面: 预算数200万元(其中: 会计监督专项检查170万、资产评估监督专项经费15万、监督检查工作经费5万、监督检查专项培训10万), 执行数165.69万元(其中: 会计监督专项检查136.69万、资产评估监督专项经费15万、监督检查工作经费5万、监督检查专项培训9万), 执行率82.85%。</p> <p>2. 项目管理方面: 2018年委托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采购会计师事务所服务, 中标事务所共7家, 中标金额136.69万元。2018年委托上海资产评估机构聘请专家配合我局完成检查, 并对疑似重大遗漏报告开展专业技术论证。</p> <p>3. 产出完成方面: 聘请7家会计师事务所共计28名注册会计师和4名资产评估师配合我局检查人员, 完成对15家会计师事务所和8家资产评估机构执业质量的检查任务, 外聘专家完成业务培训、现场检查、工作底稿制作、报告撰写等工作, 执法程序合规、工作质量符合要求。</p> <p>委托市评协对22份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专业技术论证, 经论证1份为重大遗漏报告。</p> <p>4. 效果体现方面: 对3家会计师事务所、5名注册会计师和1家资产评估机构和2名资产评估师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规范了行业秩序, 受到财政部的认可。加强了与会计处、企业处、注协、评协的信息共享和协同监管。</p>		<p>预算执行方面: 原计划采购可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1户, 预算金额30万元, 因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 招标失败, 相应预算未执行。</p> <p>财务(资产)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方面: 未开展必要的项目成本核算和控制, 导致对证券资格事务所的采购计划未完成。</p> <p>效果达标率方面: 根据检查人员反馈, 部分外聘专家的工作质量和态度有待提高。</p>		<p>预算执行方面: 可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招标失败, 且财政部2018年未安排证券资格事务所联动检查任务, 相应预算不执行。同时, 已向财政部反映联动检查任务的不确定, 导致地方财政部门预算编制执行受到影响。</p> <p>财务(资产)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方面: 今后加强对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购买服务费用的前期调研。</p> <p>效果达标率方面: 2019年开展检查工作时, 再次强调要求委派符合资格条件、业务能力强、工作态度好的专家配合监督局工作, 并加强业务培训和指导。</p>	
项目年度总目标					
通过购买服务助力我局保质保量完成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检查工作, 达到财政部的检查要求, 加强本市财政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的事中、事后监管力度, 提高行政监管的威慑力和影响力, 推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1、按合同规定和检查要求聘请一定数量符合资格要求的专家, 按照我局检查程序和要求, 配合我局检查人员, 完成现场检查、工作底稿制作、报告撰写等工作, 保证外聘专家资格符合条件、执法程序合规、工作质量符合要求;					
2、通过上海市资产评估协会组织专家针对检查组提出的疑似重大遗漏报告进行专业技术论证, 识别重大遗漏报告, 有效监管资产评估行业。					
主要评价指标 (对照经审核过的项目绩效目标)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规则	自评分	备注

一、项目设立的规范性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5	①项目是否与本部门（单位）职责密切相关；（1分） ②项目是否符合部门（单位）年度目标和年度计划；（2分） ③项目是否经过本部门（单位）预算评审；（2分）	5	
二、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绩效目标与预算是否匹配。	8	①是否随同项目预算同时设置和报送绩效目标；（1分） ②绩效目标是否与项目预算相匹配；（2分） ③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和指标值；（1分） ④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细化和量化（主要体现为依据充分、流程合规、数量合适、单价合理）（4分） 其中：科学细化量化的得4分，基本细化量化的得2分，未细化量化的不得分。	8	
三、预算执行率和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反映项目预算执行的进度。	8	预算执行率在75%及以上的按公式计算：预算执行率得分=实际预算执行率/100%×8；完成率在75%以下的不得分。	6.6	165.69/200*8=6.6
	反映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项目资金使用是否规范和安全。	6	①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政管理改革要求、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包括公务卡、“三公”经费、政府采购等）（3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④资金使用是否执行预算管理改革的相关要求（1分）	6	
四、财务（资产）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项目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完善、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以及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5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资产）管理办法；（1分）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1分） ③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1分） ④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1分） ⑤是否按项目进行成本核算，开展必要的项目成本控制。（1分）	4.5	未开展必要的项目成本核算和控制，导致对证券资格事务所的采购计划未完成。
五、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和有效，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	4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科学合理的业务管理制度；（1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1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1分） ④是否采取了有效的推进、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1分）	4	
六、实际完成率（产出数量）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量与计划产出数量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对照项目具体绩效目标和指标）	12	实际完成率在60%及以上的按公式计算：实际完成率得分=实际完成率/100%×12；完成率在60%以下的不得分。	12	
七、完成及时率（产出时效）	项目实际完成时限与项目计划完成时限的比例，用以反映项目完成的及时程度。（对照项目具体绩效目标和指标）	10	完成及时率在60%及以上的按公式计算：完成及时率得分=实际完成及时率/100%×10；及时率在60%以下的不得分。	10	
八、质量达标率（产出质量）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的质量状况（对照项目具体绩效目标和指标）	12	质量达标率在60%及以上的按公式计算：达标率得分=实际达标率/100%×12；达标率在60%以下的不得分。	12	

九、效果达标率	项目实施是否解决了项目设立时要解决的问题和要达到的效果（含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各10分），如无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要求的，则社会效益分值为30分）（对照项目具体绩效目标和指标）；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应结合实际收集社会公众满意度信息。	30	达标率在60%及以上的按公式计算：达标率得分=实际达标率/100%×30；达标率在60%以下的不得分。	29	根据检查人员反馈，部分外聘专家的工作质量和态度有待提高。
		100		97.1	

注：绩效评价结果采用综合评分定级的方法，总分为100分，绩效评级分优、良、合格、不合格。评价得分在90分及以上的，绩效评级为优；得分在75（含75分）—90分的，绩效评级为良；得分在60（含60分）—75分的，绩效评级为合格；得分在60分以下的，绩效评级为不合格。